

108年8月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日期	列管編號	陳情人	反映事項	處理情形	表達管道
1080805	1080820	ooo	(T10-1080801-00291) 反映中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相關事宜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生育獎勵金一事，本所說明如下：經查 ooo 女士設籍於 oo 縣 ooo，您於民國107年 o 月 o 日由新北市 oo 區遷入本市 oo 區。民國108年 o 月 o 日產女1名，同年 o 月 oo 日由您至本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並同時申請生育獎勵金，惟查您與配偶均不符「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之規定，故本市無法發予生育獎勵金。本所櫃檯受理人員雖未於受理時即告知您不符申請資格，惟仍於後線承辦人員審核流程時發現告知，且設籍時間確與上述規定有違，是亦無法據此予以補發，尚請見諒。</p> <p>另有關您反映取消於本所之出生登記另於 oo 辦理出生登記一事，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您於 o 月 oo 日辦理之出生登記，其登記事項內容無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情事。爰臺端所請，歉難同意。</p> <p>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p> <p>承辦人：ooo</p> <p>聯絡電話：02-23948838#ooo</p>	1999
1080806	1080821	ooo	(T10-1080805-00978) 反映中正戶政快拍機設立事宜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快拍機設立等事宜，謹為您說明如下：依據本所使用民眾免費照像設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略以：「…於遇有民眾申辦身分證而有相片規格不符或相片經修圖或以合成製作造成相片與本人容貌有差異，致難以辨識等情形，經詢問本人同意由本所提供免費照像服務…。」經查令千金於:ooo 年 o 月 o 日下午至本所辦理補發身分證，因未攜帶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尚未符上開免費照像之規定，爰櫃檯人員告知可至本行政大樓1樓</p>	1999

				<p>華山市場內所設快拍機拍攝相片。另因本所辦公處所空間設限且考量本行政大樓1樓已設有快拍機，爰本所未再另行設置，本案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p> <p>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p> <p>承辦人：:000</p> <p>聯絡電話：:02-23948838轉:000</p>	
1080806	1080822	000	<p>(T10-1080801-00291)</p> <p>反映中正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相關事宜(不滿意退回續辦)</p>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本所前次回復內容，因本所無法得知陳情人身分，而前來本所辦理人員為000先生，是本所以0先生為陳情人，回復對象設定為0先生，很抱歉，造成您的誤解。若陳情人是您000女士，本所重新修正回復內容：經查臺端設籍於00縣000，配偶000先生於民國107年0月0日由00市00區遷入本市00區。您於民國108年0月0日產女1名，同年0月00日由配偶0先生至本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並同時申請生育獎勵金，惟查您與配偶0先生均不符「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之規定（此規定於申請表上有說明），是本市無法發予獎勵金。而本所櫃檯受理人員雖未於受理時即告知0先生您不符申請資格，惟仍於審核流程時發現告知，因確認0先生設籍本市時間確不符請領規定，是亦無法據此個案發予，尚請見諒。</p> <p>另有關您反映小孩改於00辦理出生登記一事，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0先生於0月00日辦理之出生登記，其登記事項無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情事，故無法撤銷此於本所辦理之出生登記。爰臺端所請，歉難同意。</p> <p>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p> <p>承辦人：000</p> <p>聯絡電話：02-23948838#000</p>	1999
1080807	1080823	000	<p>(T10-1080806-00409)</p> <p>反映回復內容有誤相關</p>	<p>(與前案列管編號1080822一併回復)</p>	1999

			事宜(生育獎勵金)		
1080808	1080824	000	(T10-1080808-00012) 申訴中正戶政事務所人員刁難民眾	<p>親愛的民眾：您好！</p> <p>有關您反映更換身分證照片一事，謹為您說明如下：依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所訂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略以：「當事人應繳交最近2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規格如下：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及十一、配戴眼鏡：(一)眼睛須清楚呈現，…，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p> <p>經查您於108年○月○日下午至本所辦理遷戶口及換發身分證，因所攜帶相片耳朵與瞳孔顏色與本人差異較大，相片所拍攝耳朵較小且耳廓不明顯，尚未符上開相片規格之規定，為確認您兩耳實際拍攝情況，爰當日本所以免費拍照設備為您現場拍攝，經拍攝後確認您的兩耳輪廓可清楚呈現。因國民身分證係重要身分證明文件，又眼睛及耳朵均是人貌辨識的判斷標準，核發程序需經嚴謹審核，爰未能使用您所提供之照片，本案造成您的不便及誤解，敬請見諒。</p> <p>謝謝您對市政的關心與指教，若您對本次回復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承辦人。並祝您 健康愉快</p> <p>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敬復 承辦人：000 聯絡電話：02-23948838轉 000</p>	1999